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月31日 1956年第32号 (总第58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聯合聲明..... (839)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報..... (840)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也門王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給也
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的信..... (841)
- 國務院關於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及其副職人員補充
問題的批復..... (841)
- 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
部、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築工程部關於貫徹執行節約鋼材、水泥
的措施的指示..... (842)
- 商業部關於目前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指示..... (848)
- 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 (851)
-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會、國務院專家局招聘
工作人員通告..... (854)
-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時工資待遇的
規定..... (855)

國務院關於處理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職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857)
國務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務部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待遇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	(858)
國務院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民主人士如何參加所在機關政治理論學習的通知·····	(858)
紡織職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辦法·····	(8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 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聯合聲明

自古以來，中老兩國就是友好的鄰邦。只是在前世紀末期，由于外國的侵入，兩國間的聯系才被中斷。現在，中老兩國都已經獲得了獨立和自由，彼此熱望恢復傳統的友誼聯系。尽管兩國的政治和社會制度不同，但是，這并不妨礙彼此建立密切的經濟和文化聯系。

從這一共同願望出發，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邀請，在1956年8月率領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來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北京停留期間，曾經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的接見，并且進行了友好的談話。

中國總理和老撾王國首相舉行了會談。參加會談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還有：國務院陳毅副總理，對外貿易部葉季壯部長和外交部張聞天副部長；在老撾王國方面還有：副首相卡代·敦·薩索里特閣下和財政、國家經濟和計劃部部長侖·英錫相邁閣下。

會談自始至終充滿了誠摯和友好的空氣。雙方對下述各點達成完全一致的協議：

(一)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堅決執行和平中立政策，不締結任何軍事同盟，只要它的安全不受到威脅，并且除日內瓦協議規定的以外，不允許在它的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老撾王國政府的上述立場，表示充分的尊重和支持。

(二) 兩國政府同意遵守中印宣言中所確定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潘查希拉），并且發展兩國之間的睦鄰關係。雙方對於設置在兩國邊境的地方當局間的關係，願意在尽可能的範圍內予以促進。

(三) 兩國政府同意發展它們之間的經濟和文化關係，以符合於中老兩國人民的最大利益。

1956年8月25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 (簽字)

老 總 王 國 首 相 梭 登 那 · 富 馬 (簽字)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 經濟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報

为了擴大中蒙兩國間的經濟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最近期間派遣了經濟代表團前往烏蘭巴托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談判是在非常親切真誠友好和兄弟般的气氛中進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請求，決定在1956年到1959年內無償地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億六千万盧布，在此款項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幫助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建設毛紡織廠、造紙廠、木房屋結構廠、膠合板廠、磚瓦廠、玻璃廠、蔬菜農場、儲菜廠、運動場、體育館、烏蘭巴托市市內道路、市郊公路和橋梁，以及上述建設項目的職工住宅和宿舍。为此于1956年8月29日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首都烏蘭巴托市簽訂了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技術援助的協定。

代表中國方面在協定上簽字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赴蒙經濟代表團團長、對外貿易部部長助理盧緒章。

代表蒙古方面在協定上簽字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部長會議副主席曾德。

參加簽字儀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何英，參贊孟英，商務專員石生，一等秘書德勒格爾及赴蒙經濟代表團副團長鄺啓常、楊實人和全體團員。

參加簽字儀式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方面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澤登巴爾，第一副主席錫林迪布，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巴爾吉尼雅木、達木丁，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書記拉·杜格蘇倫、蘇倫扎布、沙木丹，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門部長莫洛木扎木茨、巴特奧其爾、索索爾巴拉木，外交部副部長姆·杜格蘇倫，還有：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外交部的負責人員和政府經濟代表團團員。

1956年8月29日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也門王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 給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 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的信

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殿下：

我高興地接到我國駐埃及大使陳家康先生轉來8月21日貴國國務大臣兼副外交大臣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默利閣下，關於也門國王陛下和也門王國政府已經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通知。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熱烈地歡迎貴國國王陛下和貴國政府這一友好的決定。我深信，這一符合於亞非會議精神的我們兩國關係的新發展，將不僅使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鞏固，並且將有利於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為了實現中也兩國的友好願望，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派使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1956年8月22日於北京

國務院關於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 區長鄉長鎮長及其副職人員補充問題的批復

1956年8月27日

關於青海等省提出的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及

其副职人員缺額补充中的一些問題，批复如下：

一、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應當根據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由副職中推舉一人，報請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暫時代理其職務，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補選。如果副職都已缺額，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認為副職不適宜代理職務的時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派人代理職務。

二、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因故產生缺額需要補充的時候，或者因故需要增加的時候，可以暫缺；不必派人代理；如果必須補充或者增加的時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當縣的行政區劃改變的時候，被撤銷的縣的縣長、副縣長如果調往合併的縣或者其他縣擔任縣長、副縣長的職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其代理職務。

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 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 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築工程部關於 貫徹執行節約鋼材、水泥的措施的指示

1956年8月6日

在目前國內鋼材、水泥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了尽可能多地完成今年國家的基本建設計劃，確保工程質量，根據各地現有的任務和可能的條件，特提出節約鋼材、水泥的技術措施28項，隨同指示頒發執行。在執行附表所列的措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在不改变建筑的結構，不影响質量的原則下，施工部門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設計上某些不適當的地方可以進行修改，并通知甲方及設計單位。具体規定如下：对于主要部位構件的变更設計（如桁架、吊車梁、柱、基礎等），乙方提出修改意見書，經設計單位或其駐工地工作組同意后，甲方及設計單位应迅速加以核定并繪發修正圖紙；对于次要部位構件的修改和有关变更用料的（如鋼号換替、冷軋鋼筋代替普通鋼筋，混凝土輕質隔牆改为板条牆等），应由施工單位提出技術变更通知單送甲方及設計單位。甲方及設計單位对于乙方所提修改意見及变更通知單如有不同意見，应于接到通知后3天內提交乙方，由乙方公司召集技術會議，邀請甲方及設計單位参加，討論決定。

2、其他与变更設計無关的措施，如采用無熟料水泥代替水泥，采用摻合料、塑化剂、半干硬性或干硬性混凝土、原漿拘縫、混凝土摻毛石等，由乙方按照規定和操作規程施工，并应作好施工記錄。

3、尙無設計代表人的施工現場，建設單位应速通知設計單位即派負責代表人前往工地負責修改圖紙及核定工作；不能派出設計代表人的現場，由甲方代表負責核定。

4、有关國外設計圖紙的修改換算，应征得原設計單位或駐工地專家同意。

5、关于措施經濟效果的計算，按國家現行規定执行。

6、本指示适用于与建筑工程部有合同关系的工程，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以上各点，希各部所屬單位協力合作，積極創造条件，認真貫徹执行，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达到既節約鋼材、水泥，又能尽可能多地完成1956年的基本建設計劃。

关于節約水泥和鋼材的技術措施

名 称	適 用 范 圍	制 造 方 法	所需設備	節約定額	推行時間	備 注
水泥方面: 1. 無熟料水泥	(1) #25以上砂漿 (2) #75以下的素 混凝土(車間地 坪、墊層地坪、室 外散水坡)	(1) 粉煤灰 成分: ① 煤灰56% 石灰30—35% 石膏5% ② 煤灰25% 石灰20% 石膏5% (2) 礮礮 成分: 礮礮70—85% 石灰15—25% 石膏3—5% (3) 頁岩 成分: 頁岩80% 石灰15% 石膏5% (4) 磨細燒粘土 成分: 石灰: 燒粘土 1: 3—1: 4 (5) 石膏礮礮 成分: 礮礮80—85% 石膏15—20% (6) 砂礮土 成分: 砂礮土70-90% 石灰10-30% 石膏3—5%	粉磨機(可 利用攪拌機 改裝, 圖紙 由建築工程 部技術司供 給該部所屬 施工單位)	100%		
2. 半干硬混凝 土	(1) 全部預制構件 (2) 部分就地澆灌 (如樓板、地坪基 礎、無筋箍筋的厚 大結構)		振動台、插 入式及附着 式振動器、動 平器、強制式 攪拌機	10—15%	本年7月 開始	根據施工設備 條件采用
3. 水泥摻合料	# 150 以下的混凝 土均可使用	摻合料: 黃土、粘土、石粉、粉 煤灰、紅磚粉、礮礮粉、燒灰岩	同無熟料水 泥	10—15%	本年8月 開始	
4. 塑化劑	所有混凝土均可摻 用			10%	本年8月 開始	錦州造紙廠可 供應

5. 修改砂浆标号	粉刷 厂房外牆(室內湿度在60%以下时)、 厂房內牆、工厂建筑 牆及多層民用建筑 最上之兩層。其他 必需#25以上砂浆 之处可用無熟料水 泥砂浆	掺50%石灰膏后采用 1: 1: 6 代替 1: 3 水泥石浆	50% 100%	本年8月 开始	替换后, 耐久 性应符合设计 规范的要求; 穩 牆的强度和設計 定性的应符合地 震区的要求。建筑 规范应符合地 震区的要求。 石灰煨粘土砂 漿除外
6. 室外散水改 为灰土夯实 或瀝青土	室外散水均可采用	將混凝土墊層及混凝土板改为灰 土夯实或瀝青土 7 cm 上 加瀝青 砂 2 cm			
7. 泡沫混凝土 掺合料		掺活性掺合料; 还可用粉煤灰無 熟料水泥制造, 經過蒸汽养护			
8. 混凝土路面 改为瀝青路面 或其他路面	厂前区的室外道路 及廣場路面				
9. 車間內隔牆	非承重牆 荷重在 1 kg/cm ² 以下直 接砌在墊層上不另 作基礎				
10. 原罐原漿鈎 縫	#10 以上的砂浆全 部采用				采用改良的砌 磚
11. 磨細生石灰 砂浆	砌磚		100%		附資料①

① [使用生石灰粉試驗研究] 資料略。

12. 毛石混凝土牆改磚牆	地下室牆					設計單位核算保溫性能后決定
13. 屋面泡沫水 泥保溫層	改為大型板下貼絕花板					根據具體條件 須有與單位 研究解決
14. 工業管道蓋 改為磚拱	不通人的工業管道					設計單位研究 解決
15. 混凝土屋面 改瓦屋面	服務性房屋（如倉庫）的混凝土屋面改為瓦屋面					
16. 板條牆代輕 質隔牆	符合防火要求而造價低于輕質隔牆時均可採用					
17. 按混凝土后 期強度設計						結合具體情況 由設計單位決 定
18. 毛石混凝土 牆改為混凝土 砌毛石	抗震無特殊要求時 可用					
19. 水泥管改缸 瓦管	700MM以下的水 泥管					缸瓦管的質量 应符合設計的 要求
20. 灰土基礎及 碎磚三合土 基礎	四層以下民用建筑					結合地下水位 的高低及所在 地區選擇使用
21. 民用建筑改 磚木結構						結合具體情況 由設計單位決 定

鋼材方面:	Φ12MM 以下的鋼筋	卷揚機	綁扎6%, 焊接骨架 20—30%	已開始	視設備情況而 定
1. 冷拉					
2. 冷軋	Φ12MM—32MM 鋼筋	冷軋機	30%		
3. 冷拔	Φ7MM 以下的鋼筋	冷拔機	30—35% (焊接骨 架)		蘭州工程總公 司可供應圖紙
4. 螺旋鋼	#150以上混凝土 採用		25%		
5. 工業廠房鋼 天窗架改混 凝土天窗架			55%		
6. 竹筋混凝土 樓板 (定型板、拱形板)			40—80%		
7. 磚拱樓板			40—80%		

附注: 冬季施工的工程應按照冬季施工規定辦理。

商業部关于目前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指示

1956年8月17日

一、几年来，为了穩定市場，供应人民需要，改造私人資本主义工商業，國營商業通过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的办法購進了大量商品。这些商品絕大部分是適銷的，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由于下述原因而难以推銷：

1、工業生產技術不断改進和新的品質优良的商品不断出現，以及人民消費情况的变化。

2、質次价高。

3、运输不慎，保管不当，調撥不对路。

4、盲目要貨和硬性搭配，以及在物价工作和制度上存在訂价不恰当、調整不及时和某些管理过緊等情况。

必須指出：这些商品中的絕大部分商品，并不是人民不需要，而是由于質次价高，或不很適当地人民要求，所以消費者不願購買。因此，对于这些商品必須通过各种妥善办法加以適當处理。否則，不僅占压國家資金，許多商品不能由死變活，影响人民需要，而且会使这些商品殘損、變質，給國家造成更大的損失。

二、为了使这一工作能够有組織、有領導地順利進行，我們將目前全部庫存商品，大致分成以下几类，分別确定不同的处理原則，作为各級國營商業部門处理積压商品的基本依据：

1、暢銷或不足的商品，如石油、布匹、煤炭等。其中：石油类产品既是重要國防物資，又是人民日用必需品，由于目前國內生產不足，進口風險很大，貨源不穩定，并且一般地不存在冷背、殘損、變質問題，所以不屬处理范围之內。布匹屬於統購統銷物資，基本上供不應求，对于因种种原因而形成積压的某些布匹，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別予以处理：凡屬在甲地不適銷、在乙地可能適銷以及春季不適銷、秋季適銷的布

匹，則必須採取互相交流和季節調劑的辦法解決；對於真正的次布則可適當降價銷售；只對殘損、變質的布匹才可少收、不收布票或按照其殘損、變質的程度削價處理。變質煤炭可以降價處理；對於沒有變質的煤炭，如果價格不合理，則應根據按質論價的原則，進行合理調整，並應積極組織推銷。

2、在某些地方根本不能銷售，但在另一些地方是順銷的商品，如縣城及縣城以下市場所存的高級手表、照相機、收音機、呢絨、綢緞，以及根本不結冰地區所存的溜冰鞋，山岳地區所存的高跟鞋等。這類商品的積壓是由于盲目調撥造成的，在當地採取降價辦法不僅會使國家損失增大，而且也很難賣出。但這類商品在某些較大的城市却可能是順銷的，因此，對於這類商品必須一律調至附近能夠銷售這類商品的較大城市的商店出售，不得就原存地區降價處理。對某些貨不對路、價值又低的笨重商品，如運到農村的推草機等，由于運回城市費用過高，不如就地處理合算，則應就地削價處理。

3、全年生產、季節消費的商品，如夏季所存的衛生衫褲、毛衣、毛絨、絮棉以及冬季所存的短絲襪、汗衫、背心等。這類商品有些是屬於必要的季節性儲備，不能作為冷背商品處理；但也有些是由于花色陳舊、式樣過時、質次價高而難以推銷的，對於這些難以推銷的商品，必須通過加工改制或適當削價的辦法，並在適銷的季節中加以處理。

4、暫時庫存大，或產大于銷的商品，如糖、衛生衫褲、鋼精制品、搪瓷制品、熱水瓶等。這類商品雖然暫時數量多，但由于人民對這些商品需求彈性較大，一般不宜視作難以推銷的商品處理，而應該加以全面研究，分別不同情況，採取不同辦法適當加以解決。對其中價格不合理者，則應根據國營商業牌價掌握分工制度適當調整價格。

5、凡屬殘損、變質商品，應當根據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加以處理。

三、為了處理這些冷背商品，責成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的經理，在接到本指示後，必須親自動手，大力發動職工群眾，迅速清點倉庫，將全部庫存商品，按照上述分類進行排隊，開列清單，然後主持召開有計劃、財務、會計、物價和業務人員參加的會議，對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問題，進行充分細緻討論和全面研究，提出對各種不同性質的積壓商品的處理計劃，交由售貨員代表會議討論研究，作出決定後，報經當地商業行政部門批准執行，其中大宗的處理應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批准。

执行，并逐級按附表⊖彙总上报。为了及时了解全面情况，便于領導整个工作，要求各省、市商業廳、局与总公司一律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处理情况按附表分別彙总报到商業部。

四、旧存全部需要处理的商品（包括殘損、變質商品），原則上要求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处理完畢，对因处理上述商品而發生的損失准予按彙总上报的数字报銷。为了記載和反映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損失，决定在現行國營商業企業統一會計制度本年損益科目中增設「18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子目。此子目只記損失的总金额（其中降价損失系指降价后的售价与原售价之間的差額），并一次轉賬，調整庫存。會計記錄为根据彙总上报批准的損失数字：（借）本年損益——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貸）庫存商品——冷背、殘損、變質商品。上述商品的損失应当在季度和年度會計报表——營業外損益明細表中增列「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一項，并列明其中属于处理殘損、變質商品的損失金額，予以反映。

为了作到既把應該处理的商品全部处理，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國家損失，各級商業行政与業務部門必須对所屬下級單位处理積压商品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上級机关派出的檢查人員如認為某項商品处理不当时，可向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商業行政部門和企業負責人提出建議，不得任意改变下級机关的决定；在处理積压商品过程中，只要不是贪污、盜窃与有意浪費國家資財，而是工作中的缺点，則应当作为工作缺点，通过組織加以糾正。

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在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时，对于削价的商品，必須挂出牌价，公开出售，不准內部私自处理，以防止营私舞弊。在处理后，应当認真地总结經驗，吸取教訓，改進經營管理，更好地为生產者和消費者服务。

⊖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計劃損失报告表和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計劃損失彙总报告表略。

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

1956年8月17日商業部發布

為了及時處理殘損、變質商品，減少國家財產損失，加速資金周轉，變死商品為活商品，以供應人民需要，特制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於殘損、變質商品和帶有變質徵兆的商品，不適用於不適銷、不對路等冷背、積壓商品。

二、殘損、變質商品的範圍：

1、殘損商品：

由於運輸不慎，保管不當，包裝不善和人為失職而造成的商品殘損，以及影響商品原有使用價值和美觀者。如針、棉、毛、麻、絲織品及棉布、鞋帽、服裝等商品被虫蛀、鼠咬、釘子穿洞、水污、銹漬；紙張破損；自行車、縫紉機、醫療器械、五金及交電類商品缺零件、掉漆、生銹；搪瓷、鋼精、玻璃、膠木、塑膠制品碰癟、碰傷、裂口、裂紋而尚能使用者；蛋品破裂；卷煙壓扁、破枝；其他類似殘損的商品。

2、變質商品：

(1) 由於存放過久，保管不善，以及受冷、受熱、受潮等自然氣候變化的影響，使商品發生物理化學變化而變質，並使原有使用價值降低者。如糖果類、奶粉、奶糕、代乳粉、餅干、蜜餞類、肉類、水產類、蛋品类、食用土產品類、水果蔬菜類以及其他供食用的商品發霉、變味、發粘、溶化、走油、返潮、結塊者；墨水、液體化工原料、液體藥品類沉淀；復寫紙、臘紙溶化、色不均、發粘；煤炭、染料風化及氧化；漿糊發霉、發干、減弱粘性；鞋油、油墨及其他油脂制品走油、軟化或硬化；牙膏流水或鉛化；香皂、香脂及其他化妝品走香或蒸發、減少容量；電池走電或光度減弱；皮鞋及皮件制品發霉、發硬、發干、裂皮；橡膠制品硫化、裂口；玻璃出汗、生白癩；木材腐朽、彎曲；板材裂縫；木製文教用品彎曲及凸凹不平、裂口；鏡子水銀脫落、不照本形；樂器

走音等。

(2) 因貯存日久，受空气氧化而变色的商品。如棉布、呢絨、毛綫、襪衣、服裝、汗衫、背心、毛巾、袜子以及針、棉、毛、麻、絲織品白色發黃、生霉点，有色者退色或部分退色；紙張發黃、發脆、退色或削弱原有拉力者；染料变色；其他类似商品因变色而丧失原有美觀或降低使用价值者。

(3) 凡規定有保險期的商品，在既定保險期內或超过保險期而發生變質；或虽未过保險期而确已帶有變質征兆的商品，如罐頭、奶粉、代乳粉、煉乳、照像膠卷、印像紙、電池、藥品等。

三、处理办法：

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因此，要求各級商業企業根据既能盡量減少國家財產損失，又能銷得出去的原則，并按照各种商品的殘損、變質的程度，分別采取下列不同办法，及时予以处理：

1、根据殘損、變質程度削价处理。

2、加工改制較削价推銷有利者，加工改制。

3、全部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商品，应当報廢，并分別采取銷毀（如變質及不合藥典規定的藥品或有損人民健康的食品）、回爐（如粘在一起無法拆开的玻璃）、拆賣零件（如不能使用的机器）等办法加以处理。

4、易于霉爛、變質的鮮活商品，如水果、蔬菜、鮮魚、鮮蝦、鮮肉、鮮蛋等，如發現帶有變質征兆，而又不致影响食用者健康，則应当及时削价处理。

四、处理权限：

对所有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均由直接經營業務并实行獨立核算的各級公司、站、店經理召集有关人員开会討論研究，決定执行，并报上級公司与同級商業行政部門备案。

五、損失記賬办法：

殘損、變質商品的降价、加工、報廢和拆賣零件的損失，作为企業財產損失。其具体記賬办法为：

1、降价損失，按企業單位上报当地商業行政部門备案的數字，一次轉賬，調整庫

存，其會計分錄為：（借）本年損益——財產損失——殘損、變質商品損失；（貸）××庫存商品。

2、加工損失，按實際支出的加工費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細目，其會計記錄，借方同上，貸方為銀行結算戶存款。

3、報廢損失，按報廢商品的原賬面價值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細目，會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4、拆賣零件損失，按拆賣零件的賣價與原全套的賣價之間的差額一次轉賬，調整庫存，會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六、注意事項：

1、降價商品與好商品必須分開，凡能加蓋「殘貨」「過期」「廉價品」字樣的商品必須加蓋，嚴格防止以次頂好，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2、殘損、變質商品的降價幅度，不受降價掌握權限分工的限制，也不受上級規定的批零差率的限制。

3、降價商品可視當地具體條件，分別設立專人專櫃或廉價部，適當加以宣傳，以擴大推銷；同時還應當積極組織公私合營商店、私商小販、貨郎擔進行代銷。但代銷殘損、變質商品的手續費應當高於正常商品。

4、國旗及領袖像，如殘破、污損者，一律嚴禁出售。

5、在處理殘損、變質商品過程中，應當公開挂牌出售，禁止內部私自分掉，並應防止趁機渾水摸魚進行貪污的情況發生。在殘損、變質商品處理後，應總結經驗，吸取教訓，並在職工中進行研究討論，以加強全體職工愛護國家財產的觀念。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會、國務院專家局 招聘工作人員通告

1956年8月11日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迅速發展，科學研究部門、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和產業部門，急需各種幹部。為了動員一切力量，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經國務院指示，決定從尚未就業的知識分子中，招聘一批科學研究人員、翻譯人員、高等和中等學校教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產業部門技術人員。

一、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曾在國內外高等學校畢業或者具有某種專長和技能、身體健康能夠工作、願意參加工作而尚未就業的，都可以自行應聘，或者經國家機關人員負責介紹應聘，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聘用部門分配以適當工作。

在職人員中，曾在國內外高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某種專長和技能，如果現任工作確實是用非所長，使用不當，而且在本單位和所屬系統無法調整，不能發揮其專長的，由原單位提出或者由本人申請經原單位介紹，也可以應聘，如審定（或考試）合格，將另行分配以適當的工作。

二、從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陽、哈爾濱、武漢、廣州、西安、成都、昆明、福州等地辦理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當地省、市教育廳、局會同有關部門所組織的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自願應聘的，應在規定期間（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向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會辦理應聘手續（如果本省、市沒有招聘機構，可以在臨近城市的招聘機構辦理應聘手續，距離招聘機構較遠的，可以採用通信方式辦理應聘手續）：填寫應聘書，交驗有關學歷、工作經歷及健康檢查證件和照片（2張），有著述、論文或其他創造發明應該交驗有關材料，由各招聘機構進行審定，決定是否聘用。省、市招聘工作人員

委员会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应聘人員定期参加考試（口試或筆試），考試內容由招聘機構根据应聘者所填志願部門的工作要求和本人具体情况，酌情決定。

四、应聘人員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员会發給通知書，由有關部門根据其知識、技能与工作需要，參照本人志願，分配工作。

五、确定聘用的人員，赴工作崗位報到的旅費由聘用部門負責發給。

國務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 分配工作以后臨時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6年8月11日

为了統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参加工作以后的臨時工資待遇，特作如下規定：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不論到行政機關或者事業、企業單位，也不論担任行政、技術、教學、翻譯或者其他工作，他們的工資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工資標準執行。

二、本規定附表所列的工資，系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臨時性的工資。凡分配到有見習期規定的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評定時間，應該依照該工作單位的規定辦理。凡分配到沒有見習期規定的機關、單位工作的，應在到職工作起6個月以內，由所在機關、單位，根据他們的各方面表現，予以正式評定。正式評定后的工資應從第七個月起執行。

在正式評定工資的時候，應該在不低於他們臨時工資待遇的原則下進行評定。

三、高級和初級普通中學畢業生参加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應該稍低於修業年限相同的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具體標準由中央各機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

四、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原系機關、事業、企業的職工，經過機關單位抽調去學習的，他們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一般的應該在不低於他們原來的工

資待遇的原則下，由現在工作機關單位根據他們現任職務和具體條件評定。原系中國人民解放軍干部分配到國家機關、事業、企業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待遇，按照有關軍隊轉業干部工資待遇的規定辦理。

五、所有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都從他們向所在工作單位報到之日起計算，凡是在上半月報到的，發給全月工資；在下半月報到的，發給半個月的工資。

六、本規定從1956年7月起實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1954年暑寒假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工資待遇的規定同時廢止。

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 臨時工資標準

畢業生修業年限		工 資 標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等學校	研究部畢業的	58	59.5	61.5	63.0	65.0	66.5	68.5	70.0	72.0	73.5	75.5	
	大學院、校修業5年以上畢業的	52	53.5	55.0	56.5	58.0	60.0	61.5	63.0	64.5	66.0	67.5	
	大學院、校修業4年畢業的	49	50.5	52.0	53.5	55.0	56.5	58.0	59.5	61.0	62.0	63.5	
	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44	45.5	46.5	48.0	49.5	50.5	52.0	53.0	54.5	56.0	57.0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專修科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40	41.0	42.5	43.5	45.0	46.0	47.0	48.5	49.5	51.0	52.0	
中等專業學校	高級	修業4年畢業的	35	36.0	37.0	38.0	39.0	40.5	41.5	42.5	43.5	44.5	45.5
		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32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8.5	39.5	40.5	41.5
		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30	31.0	32.0	32.5	33.5	34.5	35.5	36.5	37.0	38.0	39.0
	初級	修業4年畢業的	27	28.0	28.5	29.5	30.0	31.0	32.0	32.5	33.5	34.5	35.0
		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25	26.0	26.5	27.5	28.0	29.0	29.5	30.5	31.0	32.0	32.5
		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23	23.5	24.5	25.0	26.0	26.5	27.0	28.0	28.5	29.0	30.0

備考：表列工資標準共分為11種，除根據各地區物價、生活水平，規定各地區分別執行某一種工資標準以外，對少數物價過高的地區另加生活費補貼。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比率，詳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表。

國務院關於處理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職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自從報上公布在這次工資改革中對於過高的工資不降低的消息以後，過去降低了工資特別是去年取消了保留工資的職工紛紛來信要求恢復原來的工資水平。應該指出：在全國職工的工資還不能有較多增加的條件下，降低或取消一部分過高的不合理的工資，原則上是正確的。但是，1955年國務院在決定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職工的保留工資的時候，對於工人被提拔為幹部所造成的保留工資的情況，缺乏具體分析；同時，對於因取消保留工資造成生活困難的職工又缺少具體的照顧辦法，這是有缺點的。考慮到降低工資和取消保留工資的情況十分複雜，因此不宜採取一律恢復的辦法，只能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加以照顧。現規定具體辦法如下：

一、一般職工在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在這次工資改革中仍然不能恢復原有工資水平的，如果生活困難，可以從福利費中給予一定數額的生活補貼。

二、工人提拔為國家機關或者事業單位的幹部以後，工資降低或者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的，可以分別採取下列3個辦法解決：

1、適當放寬升級的尺度，凡是大体合乎升級條件的，可以升級，使他們的工資能有較多的增加。

2、本人願意回廠工作，在機關作用又不大的，可以調回原企業或者其他企業工作。

3、生活困難的，可以按照第一項規定，給予一定數額的生活補貼。

三、今後提拔工人到國家機關或者事業單位工作，必須十分慎重，應該盡量少調，以發揮他們的生產特長和在企業中得到逐步提高的作用。如果必須調離他們所屬的企業的時候，應該充分考慮到工人幹部的生產經驗和聯繫群眾的特長，按照他們所擔負的職務合理地評定級別。儘可能使他們的新職務的工資不低於原來的工資。

以上各項規定，各部門、各地區應該結合具體情況，掌握執行。

國務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務部關於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待遇 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待遇問題，經國務院（56）國二辦習字第14號批复，同意退休後仍舊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現將幾項具體問題通知如下：

1、經費：這批人員退休前絕大部分原來已享受公費醫療，故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的經費不再另行追加，由所在省、市調劑解決。

2、醫療問題：由退休人員所在地的衛生行政機關給予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3、退休人員住院的來往旅費及住院期間的伙食費由本人自備，如果確有困難時，可向當地縣、市或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申請補助。這項補助費從優撫事業費內開支。

4、施行日期自接通知之日開始實行。

國務院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民主人士如何參加 所在機關政治理論學習的通知

1956年8月22日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組織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業者進行政治學習和理論學習的決定，現對於在中央國家機關任職的民主人士（包括各民主黨派人士，無黨派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級知識分子）參加所在機關組織的政治理論學習問題，作如下通知：

一、在中央國家机关任職的民主人士，其職務屬於司、局級以上或工資級別相當于司、局級以上的高級干部都可以提出要求短期離職學習。對於所有要求離職學習的民主人士的具体學習時間，應由本部行政領導統一安排確定。部長、副部長和部長助理級干部并須經總理批准。

二、參加短期離職學習的民主人士可以自願選擇社會主義學院的課程，進行自修。如果所選課程與機關中共黨委所組織的黨內高級干部離職自修的課程相同，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與中共黨員高級干部一起編組學習或者另行編組；願獨立自修而不願編組者，可不編組。機關中共黨委組織的輔導課，可以自願參加，不願者不參加。機關中共黨組織對於民主人士的政治理論學習，應盡量幫助。

三、不具備參加離職學習條件的民主人士，可以聽憑他們自己決定參加所在機關組織的高、中級組理論學習，或者參加政協全國委員會組織的學習，或者獨立自修。

紡織職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辦法

1956年6月28日紡織工業部、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幫助職工建築個人住宅（以下簡稱職工住宅），配合國家投資建築住宅的計劃，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適用於一切有條件（如企業現有住宅不足，職工要求自建并有自建能力，建築用地沒問題等）實行建築職工住宅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紡織企業單位。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三條 各企業單位，均應將建築職工住宅工作納入本企業基建計劃之內，并根據需要設立建築職工住宅的專管機構或責成有關部門負責以下工作：

- (一) 審批職工申請建築住宅與貸款，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幫助建築個人住宅的職工（以下簡稱職工）制訂還款計劃；
- (二) 辦理申請劃撥建築用地及勘察、設計與編制工程預決算；
- (三) 籌劃與購置建築材料，組織施工，並辦理施工執照與發包事宜；
- (四) 負責對施工進度和工程質量的監督、檢查與技術指導；
- (五) 組織職工進行工程驗收，並向其辦理交接手續；
- (六) 總結工作經驗；
- (七) 辦理其他有關建築職工住宅等事宜。

第四條 各紡織管理局或省、市工業廳（局）紡織局，應負責指導各企業單位有關建築職工住宅的工作。紡織工會各級組織，應監督和協助相應的企業管理機關和企業單位的行政做好建築職工住宅的工作。

第三章 基金與材料的來源

第五條 除發動職工利用自己的經濟力量外，不足部分由各企業行政代為向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申請貸款；各企業行政也可由企業獎勵基金中撥出一部分作為建築職工住宅的貸款。銀行貸款利息由職工本人負擔，由企業獎勵基金中貸給職工的款一律不收利息。對職工貸款時，其中有息與無息的貸款額，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適當比例。

第六條 貸款與償還期限：

- (一) 根據職工的不同經濟情況，給以不同數額的貸款；每戶貸款總額（銀行貸款和企業貸款的綜合），一般以不超過全部房屋造價的70%為宜。對有力自建住宅的職工，應盡量少貸。
- (二) 在不影響職工一般生活水平的原則下，按其每月全部收入和家庭人口平均計算的每月所需生活費，制定幾種不同的按月還款標準；還款期限一般應以不超過48個月為宜，在此期限內還清貸款確有困難者，經領導審查批准可酌情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60個月。
- (三) 向銀行貸款者，其貸款額、貸款期限、貸款利息及貸款手續，均應接

銀行的規定辦理。

(四) 貸款由各企業行政負責按職工制訂的還款計劃逐月在工資內扣還。在還款期間享受勞動保險待遇者，由勞動保險會計在其保險金內扣還；在還款期間調往其他單位工作而不遷居者，可商請新工作單位行政在其工資內扣還。

(五) 貸款的撥付應根據工程進度和實際情況分期下撥，以不誤施工為原則。對集體外包者，貸款應由各企業負責建築職工住宅的專管機構或負責這一工作的行政部門統一掌握使用；對自行建築住宅者，企業行政和工會組織應對其貸款的使用情況加強監督。職工向企業和銀行所貸款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各企業行政根據就地取材的原則，負責統一籌劃和供應建築材料。建築職工住宅應盡先利用企業中可以用於建築住宅的舊料、廢料、等外料，在取得職工的同意後，應合理作價賣給職工。如職工本人備有材料時，必須合理的作價使用。

第四章 建築用地與設計

第八條 各企業行政，應無償地撥給職工建築住宅的用地；如本企業沒有土地使用時，請求當地人民委員會撥給。因建築而必須占用農民土地或賠青和遷墓時，按當地人民委員會的規定處理；所需經費，在企業獎勵基金項下解決。

第九條 選擇建築用地的條件：

- (一) 在不影響城市建設和企業發展的條件下，建築的職工住宅應盡量集中，並靠近本企業單位；
- (二) 必須考慮到交通、水電供應以及職工子女上學等條件；
- (三) 不得將建築物建築在危險區域、地勢過於低窪和塵埃、污濁地區。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根據當地職工群眾的生活習慣與要求，並根據經濟、適用、堅固和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則，設計幾種不同的標準住宅圖供職工選用，防止粗制濫造和脫離實際的過高要求；但職工住宅的式樣與排列應力求整齊。

第五章 公用設備与施工

第十一条 室外上下水道、电源、照明、道路及公用水站、厕所等，均由各企業行政統一筹建。此項公用設備經過驗收后，作为企業固定資產入賬管理。水源問題應事先准备，以利施工用水。

第十二条 凡有条件自己施工的企業單位，应尽量自己施工；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紡織修建部門、地方建筑工程部門、城市手工業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或有經驗的职工家屬簽訂合同，集体外包。

第六章 產权与房屋管理

第十三条 除地皮及室外水电、厕所等公用設備外，全部房屋產权归职工本人所有，并有轉讓之权。但承讓者必須是本厂的职工。

第十四条 國家因为建設需要，必須征用职工住宅占用的土地时，按國家征用土地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房屋轉讓与处理：

(一) 职工因調动工作、离职而迁居轉讓时，轉讓职工（以下簡称甲方）已經投資的款額，由承讓职工（以下簡称乙方）一次付給甲方（双方協商自願分期付款者除外），如一次付給确有困难者，不足部分可申請貸款；甲方尚未償还的貸款部分，由乙方办理貸款手續，并負責償还。如無人承讓时，正在修建中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負責繼續修建；已建成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按其房屋使用情况合理作价收归企業所有，并一次付給职工投資的款額。

(二) 轉讓房屋时，自承讓职工向各該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办理轉戶手續之日起，即为生效。

第十六条 自建公助建筑的职工住宅不得出租，也不得借給非供养親屬或朋友使用。

第十七条 职工住宅建成后，各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可根据需要建立职工住宅的管理制度，并發給职工房屋使用証。

第十八条 职工住宅建筑落成验收后，其維修費及房地產稅均由职工本人負擔，但在修理房屋时，企業行政应在人力、物力及技術等方面給以幫助；室外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由企業行政負擔。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各企業行政單位和工会基層組織，应根据本暫行办法的精神，并結合各厂不同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別报送各有关上一級備案执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2号 (总第58号)
1956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